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 2026 年度市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07

甲　　方：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连云港博阳絮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全称）：连云港博阳絮制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连云港市 2026 年度市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07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2 平方米单帐篷 400 顶

品牌：优拓 YOUTOP 规格型号：规格：篷体长度×篷体宽度×侧墙高度×脊顶高度 3700×3200×1750×2670mm，使用面积 12 平方米 型号：YT004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折叠床 3000 张

品牌：言飞昊 规格型号：规格：长度 185cm、宽度 70cm、高度 35cm 型号：ZDC-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棉被 1000 床

品牌：絮艺家纺 X-ART 规格型号：规格：150cm×200cm 型号：MB0118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038500.00 元

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1、最高限价为 1240000.00 元，单价详见投标报价分项表；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00% 。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2）履约地点：连云港市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由检测机构自行处置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七日内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专家小组对所提供产品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验收物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5）履约验收的内容：专家小组随机选取部分产品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常规检测，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格（通过）后方可办理交货手续，验收专家小组签字确认并存档。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6）履约验收标准：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518-85453379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222000

电子邮箱：lyglwcbc@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7000142523720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连云港博阳絮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吕政轩

联系电话：15751216806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罗阳村西

邮政编码：222100

电子邮箱：97059410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769117996Q

开户名称：连云港博阳絮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阳支行

银行账号：32072121012010000079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七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12 平方米单帐篷至少 6 年，折叠床至少 6 年，棉被至少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天交付，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予计算）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在逾期时段按月息 2%计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有两种及以上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拒收该货物，视乙方违约；有 1 种货物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连云港市； （2）向连云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甲方组织验收专家小组对所提供产品进行验收，乙方提供验收物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为合格（通过）。乙方供货时，12 平方米单帐篷、折叠床、棉被产品，乙方须多提供一件与所投产品一致的货物给甲方，专家小组将从以上所提供的品类货物中随机选取部分产品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常规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采购包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 2026 年度市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07　　分包号：采购包 1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12 平方米单帐篷	优拓 YOUTOP	规格：篷体长度×篷体宽度×侧墙高度×脊顶高度 3700×3200×1750×2670mm，使用面积 12 平方米 型号：YT0045	广州优拓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小型	1300	400	顶	520000
2	折叠床	言飞昊	规格：长度 185cm、宽度 70cm、高度 35cm 型号：ZDC-1	廊坊喜飞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微型	132	3000	张	396000
3	棉被	絮艺家纺 X-ART	规格：150cm×200cm 型号：MB0118	连云港博阳絮制品有限公司	小型	122.5	1000	床	122500
总计（元）						1038500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供应商（盖章）：连云港博阳絮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2：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七、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采购包 1）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 2026 年度市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07　　分包号：采购包 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要求完成供货，达到预期效果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要求完成供货，达到预期效果	符合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符合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0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00%	符合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符合
5	供货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	供货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	符合

	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配备全新的原厂产品。 2.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配备全新的原厂产品。 2.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包装要求：1. 供货外包装统一，一面印制“连云港储备”；另一面应显示标记编号、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制造厂、生产或出厂日期、保质期。要求字体（宋体）清晰。 2. 包装要求说明： （1）12 平方米单帐篷：按照验收规范包装，篷体与杆件分两包包装，袋体采用跟篷体一样的布料。 （2）折叠床：原厂包装。 （3）棉被：箱体：长 75×宽 55×高 60（厘米）。单件真空包装，塑料袋厚度为 8 丝；外包装采用双瓦楞纸箱（面纸采用 200g 高耐破，里纸采用 170gA 级，夹心纸	包装要求：1. 供货外包装统一，一面印制“连云港储备”；另一面应显示标记编号、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制造厂、生产或出厂日期、保质期。要求字体（宋体）清晰。 2. 包装要求说明： （1）12 平方米单帐篷：按照验收规范包装，篷体与杆件分两包包装，袋体采用跟篷体一样的布料。 （2）折叠床：原厂包装。 （3）棉被：箱体：长 75×宽 55×高 60（厘米）。单件真空包装，塑料袋厚度为 8 丝；外包装采用双瓦楞纸箱（面纸采用 200g 高耐破，里纸采用 170gA 级，夹心纸	符合

	采用 120gB 级，瓦楞采用 160g）。根据箱体，合理布局摆放数量。 3. 除上述要求外，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商品包装要求：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2）快递包装要求：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	采用 120gB 级，瓦楞采用 160g）。根据箱体，合理布局摆放数量。 3. 除上述要求外，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商品包装要求：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2）快递包装要求：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	

	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7	运输及装卸：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费用含在报价内	运输及装卸：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费用含在报价内	符合
8	保险：货物运输及交付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保险：货物运输及交付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符合
9	售后服务要求：1. 货物保质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相关人员到	售后服务要求：1. 货物保质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相关人员到	符合

	采购人产品使用现场维修。 2. 产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保证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响应，并能在 12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产品出现故障 48 小时不能修复的负责免费更换符合供货要求的货物。	采购人产品使用现场维修。 2. 产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保证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响应，并能在 12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产品出现故障 48 小时不能修复的负责免费更换符合供货要求的货物。	
10	质保期和交货期 1. 质保期：12 平方米单帐篷至少 6 年，折叠床至少 6 年，棉被至少 5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达到预期效果。	质保期和交货期 1. 质保期：12 平方米单帐篷至少 6 年，折叠床至少 6 年，棉被至少 5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达到预期效果。	符合
11	验收要求：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专家小组对所提供产品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验收物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专家小组随机选取部分产品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常规检测，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格（通过）后方可办理交货手续，验收专家小组签字确认并存档。如检测结果	验收要求：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专家小组对所提供产品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验收物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专家小组随机选取部分产品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常规检测，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格（通过）后方可办理交货手续，验收专家小组签字确认并存档。如检测结果	符合

	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12	产品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配备全新的原厂产品	产品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配备全新的原厂产品	符合
13	投标报价要求：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调试费、垃圾清运费、产品使用培训费、材料费、售后服务、有关部门验收费用、各项有关规费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投标人确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投标人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详细分析各项费用组成。	投标报价要求：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调试费、垃圾清运费、产品使用培训费、材料费、售后服务、有关部门验收费用、各项有关规费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投标人确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投标人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详细分析各项费用组成。	符合

14	质量责任：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量责任：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符合
1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
16	不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符合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
18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120 天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120 天	符合
19	中标后不得转包、未经同意不得分包	中标后不得转包、未经同意不得分包	符合
20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00%。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00%。	符合
21	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具有产品合格证，如若 30 天内没有完成全部供货（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项目检验检测	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具有产品合格证，如若 30 天内没有完成全部供货（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项目检验检测	符合

	报告、合格证等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或者经采购人验收有两类（包含）以上货物不合格，视为中标人违约，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报告、合格证等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或者经采购人验收有两类（包含）以上货物不合格，视为中标人违约，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2	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文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全部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文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全部合同主要条款	符合
23	履约验收要求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专家小组对所提供产品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验收物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专家小组随机选取部分产品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常规检测，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格（通过）后方可办理交货手续，验收专家小组签字确认并存档。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履约验收要求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专家小组对所提供产品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验收物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专家小组随机选取部分产品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常规检测，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格（通过）后方可办理交货手续，验收专家小组签字确认并存档。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符合

供应商（盖章）：连云港博阳絮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承诺函

致：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连云港博阳絮制品有限公司）就连云港市2026年度市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07）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具有产品合格证，如若30天内没有完成全部供货（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项目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或者经采购人验收有两类（包含）以上货物不合格，视为我方违约，扣除我方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如我方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连云港博阳絮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采购包 1）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 2026 年度市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07　　分包号：采购包 1

序号	招标总体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12 平方米单帐篷： 一、基础规格及总体要求 1.样式结构：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全框架式建筑样式。出入门在一侧山墙上，顶部开三角窗 1 个；另一侧山墙开方形窗 1 个，顶部开三角窗 1 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 2 个。整体帐篷通过钢丝拉绳用三角桩固定。四周配备 8 根拉绳、8 根地桩。 2.核心规格：篷体长度×篷体宽度×侧墙高度×脊顶高度约 3700×3200×1750×2670mm，使用面积 12 平方米。 3.符合 YJ/T 9.2—2010《救灾帐篷 第 2 部分：12m²单帐篷》。 二、框架系统参数 1.组成部件：由杆件和三（四）通管及钢丝拉绳组件组成；杆件直径约Φ25 mm×1.0mm，管壁厚度≥1.0mm；三（四）通管直径约Φ28 mm×1.0 mm，管壁厚度≥1.0mm；钢丝拉绳直径约 4mm，外包 PVC 材质。	12 平方米单帐篷： 一、基础规格及总体要求 1.样式结构：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全框架式建筑样式。出入门在一侧山墙上，顶部开三角窗 1 个；另一侧山墙开方形窗 1 个，顶部开三角窗 1 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 2 个。整体帐篷通过钢丝拉绳用三角桩固定。四周配备 8 根拉绳、8 根地桩。 2.核心规格：篷体长度×篷体宽度×侧墙高度×脊顶高度约 3700×3200×1750×2670mm，使用面积 12 平方米。 3.符合 YJ/T 9.2—2010《救灾帐篷 第 2 部分：12m²单帐篷》。 二、框架系统参数 1.组成部件：由杆件和三（四）通管及钢丝拉绳组件组成；杆件直径约Φ25 mm×1.0mm，管壁厚度≥1.0mm；三（四）通管直径约Φ28 mm×1.0 mm，管壁厚度≥1.0mm；钢丝拉绳直径约 4mm，外包 PVC 材质。	符合

	2.质量标准：杆件、三（四）通管质量符合 GB/T 13793—2008 标准；钢丝拉绳质量符合 GB/T 20118—2025 标准。框架杆件各焊接部位需焊接牢固，焊缝完整，手感光滑、定位准确。框架各杆件装配应顺畅、牢固、稳定，杆件标识清楚。 三、面料及辅助材料参数 （一）篷体面料 1. 材质规格：采用 333dtex×333dtex PVC 涂层布，单位面积质量≥350g/㎡；断裂强力经向≥1150N/5cm、纬向≥1000N/5cm；撕破强力经向≥35N、纬向≥30N；静水压未经折叠部位≥50kPa；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50mm，续、阴燃时间≤15s。 2.外观要求：面料颜色为天蓝色，生产时需使用生产日期在 3 个月内的原布，篷体平展、整洁，无破损、污渍、跳线、色差等缺陷。 （二）辅助面料及配件 1.窗帘网布：涤纶网布，重量≥80g/㎡，具备防蚊虫、通风功能。 2.拉链要求：帐篷篷体及包装拉链符合 YJ/T 9.2—2010 规定标准，拉头采用不锈钢材质，拉动顺畅，无卡顿、脱落现象。 3.地垫要求：需配套提供帐篷地	2.质量标准：杆件、三（四）通管质量符合 GB/T 13793—2008 标准；钢丝拉绳质量符合 GB/T 20118—2025 标准。框架杆件各焊接部位需焊接牢固，焊缝完整，手感光滑、定位准确。框架各杆件装配应顺畅、牢固、稳定，杆件标识清楚。 三、面料及辅助材料参数 （一）篷体面料 1. 材质规格：采用 333dtex×333dtex PVC 涂层布，单位面积质量≥350g/㎡；断裂强力经向≥1150N/5cm、纬向≥1000N/5cm；撕破强力经向≥35N、纬向≥30N；静水压未经折叠部位≥50kPa；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50mm，续、阴燃时间≤15s。 2.外观要求：面料颜色为天蓝色，生产时需使用生产日期在 3 个月内的原布，篷体平展、整洁，无破损、污渍、跳线、色差等缺陷。 （二）辅助面料及配件 1.窗帘网布：涤纶网布，重量≥80g/㎡，具备防蚊虫、通风功能。 2.拉链要求：帐篷篷体及包装拉链符合 YJ/T 9.2—2010 规定标准，拉头采用不锈钢材质，拉动顺畅，无卡顿、脱落现象。 3.地垫要求：需配套提供帐篷地	

	垫，规格约 3700×3200mm，材质符合 YJ/T 9.2—2010 标准，具备防潮、防尘功能。 四、门窗及缝制要求 1.门窗规格：尺寸符合 YJ/T 9.2—2010 制作标准，开启面积较大，具备防潮、防尘土、防蚊虫、通风等功能。 2.缝制要求：缝纫部位表面平整、线迹直顺、针码均匀，各配件位置准确；所有缝制部位牢固可靠，无开线、断线、破损、跳线等缺陷，针脚密度符合行业标准，确保帐篷密封性和耐用性。 五、外观喷字要求 ***篷体印制白色平头标准黑体字，印刷布局合理、清晰、牢固，不易脱落；需印制"连云港储备"白色字样。***	垫，规格约 3700×3200mm，材质符合 YJ/T 9.2—2010 标准，具备防潮、防尘功能。 四、门窗及缝制要求 1.门窗规格：尺寸符合 YJ/T 9.2—2010 制作标准，开启面积较大，具备防潮、防尘土、防蚊虫、通风等功能。 2.缝制要求：缝纫部位表面平整、线迹直顺、针码均匀，各配件位置准确；所有缝制部位牢固可靠，无开线、断线、破损、跳线等缺陷，针脚密度符合行业标准，确保帐篷密封性和耐用性。 五、外观喷字要求 ***篷体印制白色平头标准黑体字，印刷布局合理、清晰、牢固，不易脱落；需印制"连云港储备"白色字样。***	
2	**折叠床：** 一、总体要求 1.款式：钢管床架折叠式，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 2.结构配置：床头附带 1 个可搭扣固定的海绵枕头；床面上部配备 1 块塑料板，使用时向床尾方向推，折叠时向床头方向推，塑料板需放置在床头背面专用贴袋内，贴袋开口处设袋盖并通过搭扣带扣合；床背面配置 2 条可调	**折叠床：** 一、总体要求 1.款式：钢管床架折叠式，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 2.结构配置：床头附带 1 个可搭扣固定的海绵枕头；床面上部配备 1 块塑料板，使用时向床尾方向推，折叠时向床头方向推，塑料板需放置在床头背面专用贴袋内，贴袋开口处设袋盖并通过搭扣带扣合；床背面配置 2 条可调	符合

	节束紧带，采用插扣连接。 3. 执行标准：所有技术要求、材料质量及生产工艺，均符合 YJ/T 11.1—2010《救灾装具 第 1 部分：折叠床》。 二、规格要求 1.规格：长度≥1850+10（mm）；宽度≥700+5（mm）；高度 350mm。 2.床布：天蓝色 PVC 涂层布（规格 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3. 床架、床脚：Q215～Q235 材质，Φ25mm×1.1mm 焊接钢管。100°—105°弯曲部位规整，各配件表面光洁，无毛刺、锐角，管材无裂纹。床脚折页：Q195～Q235 材质，t2mm 钢板。床架、床脚及折页各配件：喷塑前需经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再进行环氧树脂喷塑，颜色为本白。 4.活动三节环：经除油、除锈后电镀锌钝化处理，镀层厚度≥15μm。 5. 床整体支承后水平偏差：≤5mm。 6. 每张床承重量：≥100kg。 三、印刷要求 ***床布正面距床头边处向上印刷“连云港储备”字样，字体高度为 50mm 平头标准黑体字，四个字在长度 300mm 内居中均布，文字***	节束紧带，采用插扣连接。 3. 执行标准：所有技术要求、材料质量及生产工艺，均符合 YJ/T 11.1—2010《救灾装具 第 1 部分：折叠床》。 二、规格要求 1.规格：长度≥1850+10（mm）；宽度≥700+5（mm）；高度 350mm。 2.床布：天蓝色 PVC 涂层布（规格 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3. 床架、床脚：Q215~Q235 材质，Φ25mm×1.1mm 焊接钢管。100°—105°弯曲部位规整，各配件表面光洁，无毛刺、锐角，管材无裂纹。床脚折页：Q195～Q235 材质，t2mm 钢板。床架、床脚及折页各配件：喷塑前需经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再进行环氧树脂喷塑，颜色为本白。 4.活动三节环：经除油、除锈后电镀锌钝化处理，镀层厚度≥15μm。 5. 床整体支承后水平偏差：≤5mm。 6. 每张床承重量：≥100kg。 三、印刷要求 ***床布正面距床头边处向上印刷“连云港储备”字样，字体高度为 50mm 平头标准黑体字，四个字在长度 300mm 内居中均布，文***	

	采用白色字体印刷字样。	*字采用白色字体印刷字样。*	
3	**棉被：** 一、被套 1.颜色：军绿色。 2.材质：全棉机织布，100%棉，纱支≥40 支，经向密度≥560 根/10cm、纬向密度≥260 根/10cm。 3.规格：150cm×200cm（缩后尺寸）。 4.质量技术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及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一等品标准要求。 二、棉胎 1. 规格：150cm×200cm。 2. 重量：2.5kg（不含被套）。 3. 填充物：100%棉纤维。 4. 配套要求：需采用网纱包敷。 5.质量技术要求：棉被所用棉胎质量符合 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同时相关质量指标符合 GB/T 35932—2018《棉胎》二级及以上要求。 三、产品合格证 *每床棉被应有产品合格证，采用防水不干胶固定在棉胎一角，具体标明：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等级、规格（含*	**棉被：** 一、被套 1.颜色：军绿色。 2.材质：全棉机织布，100%棉，纱支≥40 支，经向密度≥560 根/10cm、纬向密度≥260 根/10cm。 3.规格：150cm×200cm（缩后尺寸）。 4.质量技术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及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一等品标准要求。 二、棉胎 1. 规格：150cm×200cm。 2. 重量：2.5kg（不含被套）。 3. 填充物：100%棉纤维。 4. 配套要求：需采用网纱包敷。 5.质量技术要求：棉被所用棉胎质量符合 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同时相关质量指标符合 GB/T 35932—2018《棉胎》二级及以上要求。 三、产品合格证 *每床棉被应有产品合格证，采用防水不干胶固定在棉胎一角，具体标明：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等级、规格（含*	符合

	被套及棉胎的尺寸、棉胎重量）、纤维成分及含量（被套、棉胎分别标注）、产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精确到年月日）。	*被套及棉胎的尺寸、棉胎重量）、纤维成分及含量（被套、棉胎分别标注）、产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精确到年月日）。*	

供应商（盖章）：连云港博阳絮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